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 亩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配

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盡力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

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盡

力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盡力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新股

份

「盡力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特別授權,以達成(倘必要)盡力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 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50,000,000股新 股份
「全面包銷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全面包 銷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配售合共 最多1,5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盡力特別授權及全面包銷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國」	指	英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李耀東先生

陳順華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陳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周漢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

(1)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分最多三(3) 批配售(否則自行認購)合共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除最後一批外, 每批不少於2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2) 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分最多六(6)批配售及促使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除最後一批外,每批不少於2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協議完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 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分最多三(3)批(作為本公司之代理)配售(否則自行認購)合共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除最後一批外,每批不少於2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配售代理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已包銷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及屬公平合理。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預期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若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12%,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37%。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約87,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價格淨值將約為0.193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全面包銷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而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涉及一切

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地位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價0.2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
- (ii) 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i) 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32 港元折讓約 39.76%。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該公佈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 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按照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條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面包銷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代理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就其責任而言)可終止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 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 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損害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順行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 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全面包銷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 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 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完成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盡力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分最多六(6)批(作為本公司之代理)配售及促使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除最後一批外,每批不少於2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配售代理及 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及(ii)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盡力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盡力配售事項每批次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就盡力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及屬公平合理。

盡力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盡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預期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若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盡力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盡力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100,000,000股(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51%及本公司經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65%。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項下合共最多1,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62%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2%。

盡力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20,000,000港元及約212,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之價格淨值約0.193港元。

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盡力特別授權配售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盡力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按揭、質

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盡力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 有權利。

盡力配售股份之地位

盡力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2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
- (ii) 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1 港元折讓約 4.76%;及
- (iii) 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32 港元折讓約 39.76%。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該公佈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按照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盡力配售事項之條件

盡力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盡力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盡力配售股份上 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盡力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代理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 (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盡力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盡力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盡力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盡力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盡力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就其責任 而言)可終止盡力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 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 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損害盡力配售事項之順行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盡力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 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盡力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 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 盡力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盡力配售事項之完成

盡力配售事項將於盡力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各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 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英超聯球會、提供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 娛樂及媒體業務。

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10,000,000港元及約2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英國之銀行貸款融資、(ii)約75,000,000港元用作其香港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28,000,000港元用作其英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營運之財政資助。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 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各項配售事項前及其完成時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盡力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

					水池上四色料	1 HC H	
					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		(假設已配售		
			事項完成	後	盡力配售股份		
	但於盡力配售				之數目上	之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事項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家誠先生	185,452,800	5.82%	185,452,800	5.10%	185,452,800	3.91%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05,469,066	12.72%	405,469,066	11.15%	405,469,066	8.56%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63,800,000	5.14%	163,800,000	4.50%	163,800,000	3.46%	
劉星成先生	418,800,000	13.14%	418,800,000	11.51%	418,800,000	8.84%	
周欣女士	315,000,000	9.88%	315,000,000	8.66%	315,000,000	6.6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_	450,000,000	12.37%	1,550,000,000	32.72%	
其他公眾股東	1,699,231,534	53.30%	1,699,231,534	46.71%	1,699,231,534	35.86%	
總計	3,187,753,400	100.00%	3,637,753,400	100.00%	4,737,753,4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楊家 誠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盡力配售股份及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 案,以批准訂立各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召開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 照連同本通函一起寄發予 閱下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 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 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 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全面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0.20 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合共 450,000,000 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 易,以及因而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 董事(「董事」) 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 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拖, 以實行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或使其條款或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董 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 官;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全面及特別地授權董事按照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2.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盡力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 價,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立之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因而 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為及事 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拖,以實行盡力配 售協議及/或使其條款或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及
- (b) 全面及特別地授權董事按照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在需要之範圍內)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盡力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 表股東親身出席。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